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审慎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满足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预案的制定、发行价格、定价原则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工艺技术，创造新的价值增长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以及未来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公司在化工行业的知名度和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需求。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有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该等措施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该等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符合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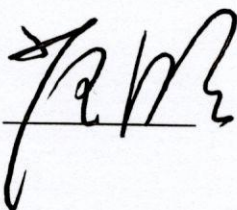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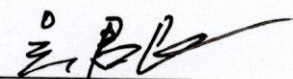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范明：

吴君民：

孔玉生：

2020年8月12日